

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条件



建设项目名称		金海路与迎宾大道交叉口东北角地块		建设位置		金海路东侧、迎宾大道北侧		建设项目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案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规划局联系，本案有效期为十二个月。	
建设单位名称		地块编号		序号		规划设计要点		局联系。	
建设地点		内		5		道路		内	
序号		用地性质		6		管线		管	
1		用地性质		7		市政公共设施		市政公共设施	
2		用地四址		8		公共设施		电动汽车停放场地和充电设施建设需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3		建筑密度		9		景观要求		整个地块建筑风貌服从建筑功能、经济、美观原则，采用现代风格，外饰物材料选用面砖、石材、外饰线条等；色彩力求简洁、大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局部太阳能应统一设计。	
4		建筑限高		10		其他要求		1、建筑设计需满足国家建筑功能规范的要求。 2、受让方按本规划条件、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定、国家最新技术规范委托具有城乡规划、建筑设计资质的单位组织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或建筑设计方案，报县发改局审批后实施。 3、地块内风貌建筑设置须征得住建主管部门意见。	
5		建筑容积率		11		主要申报材料		1、设计说明（标注各种指标、现状图、总平面图（布置在现状图上的黑白工作图）、鸟瞰图、主要景观节点大样图）、竖向规划图、道路交通规划图、道路红线位置规划图等）、规划图、绿地系统规划图（标明主要构筑物、构筑物、管线路由（含塔）、主要拉结点塔高等）、夜景亮化图、主要建筑平、立面、效果图及亮化方案。 2、报审规划设计方案图纸装订成A3规格，一式四份。	
6		建筑退让		11		主要申报材料		1、地块内规划设计需满足相关技术规范要求，并满足与周边学校、企业、居住区卫生等规范要求，不得布置商业、居住等功能（同时不计容），地下空间高度不得超过地下空间的开度和利用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居住区及居住区规划设计标准》（GB50180-2018）、《江苏省城市规划设计技术规范》、《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建设关于单格状行国有建设用地出让规定进一步强监管监督工作的意见》（苏自然资发组发[2020]94号）等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标准及有关规定。	